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止2024年12月12日，公司已完成邀请招标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工作进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8亿元，同比上升6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4.20万元，同比上升145.20%。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4、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机器人概念”相关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业务收入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